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 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訂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第二類產品審查作業要點，歷經九十八年六月八日、九十九年五月十三日、一〇〇年十月十四日、一〇一年十月十七日、一〇三年九月十一日、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二日七次修正，並更正名稱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為配合實際環境保護產品之申請審查作業情形，明確規範申請廠商應檢附之文件及驗證機構審查之程序，並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推動使用作業要點）之修正，爰修正本規範，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推動使用作業要點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明確規範開立未受環保處分之地點；為使新申請與展延申請規定一致，申請標章產品應有生產實績。另獲證產品申報標章使用情形及產品銷售數量已於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十七點規定，故刪除相關規定內容；現行規定第四款，國家標準管制項目如國內無實驗室可執行檢測者，得免檢測之規定移列至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七款。（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簡化廠商檢附文件，將申請使用同意書、未使用本署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質切結書及產品使用包裝材質切結書，整併為專用切結書；如廠商依法免除相關登記者，應檢附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規定國內及國外生產廠場違反環保法規證明之開立期限；增列符合國家標準證明文件及其但書規定，修正塑膠件檢測判定準則名稱及新增附件，改由實驗室檢測項目認可機制取代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代驗。（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審查標準作業流程」及實際執行現況，增列文件實質審查階段及第二類環保標章技術審查小組之組

成。(修正規定第五點)

五、配合現行廠商補件實際作業需求，修正廠商補件時間與次數規定。(修正規定第六點)

六、配合驗證機構實際執行現況及第二類環保標章環境訴求證實與查證，修正第二類環保標章之審查時間，並統一規定時間以日計算。(修正規定第七點)

七、配合證書實際記載項目調整順序及酌修文字。(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執行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特訂定本規範。</p>	<p>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執行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特訂定本規範。</p>	<p>本點未修正。</p>
<p>二、本規範之環境保護產品，其申請及審查分類如下：                      (一) 環保標章產品（<u>第一類環境保護產品</u>）。                      (二) 第二類環保標章產品（<u>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u>）。</p>	<p>二、本規範之環境保護產品，其申請及審查分類如下：                      (一) <u>第一類環境保護產品(以下簡稱環保標章產品)</u>。                      (二) <u>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以下簡稱第二類環保標章產品)</u>。</p>	<p>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推動使用作業要點）之分類用詞，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申請廠商<u>及產品</u>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申請日前一年內生產廠場或服務場所未曾受到各級環境保護機關按日連續處罰、停工、停業、勒令歇業、撤銷許可證等處分或移送刑事偵查。                      (二) 申請日前一年內<u>生產廠場或服務場所</u>未因違反同一環保法規遭各級環境保護機關處分次數逾二次，或違反不同環保法規遭各級環境保護機關處分總次數逾四次，且未發</p>	<p>三、申請廠商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申請日前一年內生產廠場或服務場所未曾受到各級環境保護機關按日連續處罰、停工、停業、勒令歇業、撤銷許可證等處分或移送刑事偵查。                      (二) 申請日前一年內未因違反同一環保法規遭各級環境保護機關處分次數逾二次，或違反不同環保法規遭各級環境保護機關處分總次數逾四次，且未發生重大公</p>	<p>一、酌修文字。                      二、明確規範開立未受環保處分之地點，爰修正第二款規定。                      三、為使新申請及展延申請規定一致，申請標章產品應有生產實績；另獲證產品申報標章使用情形及產品銷售數量已於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十七點規定，故刪除相關規定內容。爰修正第三款規定。                      四、現行規定第四款，國家標準管制項目如國內無實驗室可執行檢測者，得免檢測之規定移列至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七款。</p>

生重大公害糾紛事件。

- (三) 申請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保標章者，該產品應有生產之實績。
- (四) 產品項目已訂有國家標準者，應符合國家標準。
- (五) 產品品質、成分、運作、安全性及標示等應符合相關法規規定，且產品及製程運作不得使用本署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質。
- (六) 產品使用包裝材質應符合下列規定：
  1. 使用塑膠包裝材質者，不得使用聚氯乙烯(PVC)塑膠或其他鹵化塑膠。
  2. 產品出貨使用包裝紙箱者，應為回收紙混合率百分之八十以上製成，或使用環保標章包裝紙箱。
  3. 產品包裝材質製程中，不得使用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質。

- (三) 申請展延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保標章使用期間並換發證書者，該產品應有生產或銷售之實績，且於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保標章使用期間內申報標章使用情形及產品銷售數量。

- (四) 產品項目已訂有國家標準者，應符合國家標準。但國家標準管制項目如國內無實驗室可執行檢測者，得免檢測。

- (五) 產品品質、成分、運作、安全性及標示等應符合相關法規規定，且產品及製程運作不得使用本署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質。

- (六) 產品使用包裝材質應符合下列規定：
  1. 使用塑膠包裝材質者，不得使用聚氯乙烯(PVC)塑膠或其他鹵化塑膠。
  2. 產品出貨使用包裝紙箱者，

<p>(七) 未有其他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決議之限制事項。</p>	<p>應為回收紙混合率百分之八十以上製成，或使用環保標章包裝紙箱。</p> <p>3. 產品包裝材質製程中，不得使用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質。</p> <p>(七) 未有其他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決議之限制事項。</p>	
<p>四、申請廠商應依本署規定格式檢具下列文件，並以網路傳輸方式提出申請：</p> <p>(一) 已用印申請書。</p> <p>(二) 已用印申請 <u>專用切結書及其相關說明資料</u>。</p> <p>(三)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相關設立許可、登記、執照之證明文件，<u>但依法得免除登記者，應檢附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u>。</p> <p>(四)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但依法得免除工廠登記者，應檢附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生產廠場位於境外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相關單位文書驗證之事業登記相關證明文</p>	<p>四、申請廠商應依本署規定格式檢具下列文件，並以網路傳輸方式提出申請：</p> <p>(一) 已用印申請書。</p> <p>(二) 已用印申請使用同意書。</p> <p>(三)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相關設立許可、登記、執照之證明文件。</p> <p>(四)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但依法得免除工廠登記者，應檢附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生產廠場位於境外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相關單位文書驗證之事業登記相關證明文件。</p> <p>(五) 經生產廠場、服務場所所在地直轄市或縣</p>	<p>一、為簡化廠商檢附文件，將申請使用同意書、現行規定第九款未使用本署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質切結書及現行規定第十款產品使用包裝材質切結書，整併為專用切結書，爰修正第二款規定，並刪除現行規定第九款及第十款。其後款次遞移。</p> <p>二、如廠商依法免除相關登記者，應檢附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爰修正第三款規定。如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及縣市環保局等。</p> <p>三、規定國內及國外生產廠場違反環保法規證明之開立期限，爰修正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p> <p>四、增列修正規定第七款，符合國家標準證</p>

件。

(五) 經生產廠場、服務場所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環境保護機關出具符合第三點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證明文件。但生產廠場、服務場所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環境保護機關已將違反環保法規之行政處罰資料以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公告者，得以公告資料替代。機關出具證明日或公告資料查詢日距案件申請日應以三個月內為期限。

(六) 境外生產廠場應檢附產製該產品所在國有關機關出具未受重大污染處分紀錄之證明文件，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境外生產廠場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者，前開證明文件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但所

(市)環境保護機關出具申請日前一年內符合第三點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證明文件。但生產廠場、服務場所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環境保護機關已將違反環保法規之行政處罰資料以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公告者，得以公告資料替代。

(六) 境外生產廠場應檢具產製該產品所在國有關機關出具申請日前一年內，未受重大污染處分記錄之證明文件，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境外生產廠場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者，前開證明文件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但所在國、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已將違反環保法規之行政處罰資料以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公告

明文件及國內無實驗室可執行檢測時之規定。其後款次遞移。

五、現行規定第七款第一目酌作文字修正，第二目修正塑膠件檢測判定準則名稱及新增附件。因應亞太實驗室認證聯盟(APLAC)更名為亞太認證聯盟(APAC)，及因本署已有實驗室檢測項目認可機制，故刪除委託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代驗，爰修正第四目規定。另配合推動使用作業要點廢止標章使用權點次變更，爰修正第五目規定。

六、配合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十二點修正，已無規範環境效益欄位，故修正現行規定第八款。

七、第二項未修正。

在國、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已將違反環保法規之行政處罰資料以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公告者，得以公告資料替代。機關出具證明日或公告資料查詢日距案件申請日應以一年內為期限。

(七)符合國家標準證明文件。但國家標準管制項目如國內無實驗室可執行檢測者，得免檢測。

(八)產品符合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或第二類環保標章環境訴求評定基準之必要證明文件。

- 1.以檢測報告為證明文件者，應委託該檢測項目業經認證之專業檢測機構出具申請日前一年內（申請廠商送驗者）或二年內（零附件、配件或材料商送驗者）完成之檢測報告。
- 2.產品塑膠件如符合塑膠件檢測判定準則（如附件），且該原物料之

者，得以公告資料替代。

(七)產品符合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或第二類環保標章環境訴求評定基準之必要證明文件。

- 1.以檢測報告為證明文件者，應委託經認證之專業檢測機構出具申請日前一年內（申請廠商送驗者）或二年內（零附件、配件或材料商送驗者）完成之檢測報告，檢測項目應包括在認證範圍內。
- 2.產品塑膠組件如符合塑膠零組件判定原則，且該原物料之材質、供應商及顏色皆與檢測報告之樣品相同者，該檢測報告出具日如在申請日前三年內，可作為替代相關項目之證明文件。
- 3.產品使用之零附件、配件或材料經本署認定為環保標章產品或第二類環保標章產品者，可檢附其

材質、供應商及顏色皆與檢測報告之樣品相同者，該檢測報告出具日如在申請日前三年內，可作為替代相關項目之證明文件。

3. 產品使用之零附件、配件或材料經本署認定為環保標章產品或第二類環保標章產品者，可檢附其證書影本與採購證明，以替代相關項目之證明文件。

4. 第一目所稱經認證之專業檢測機構，係指經本署、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當地國已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或亞太認證聯盟(APAC)相互承認協議之認證機構及國內政府機關等認證通過之檢測機構。但申請時尚無經認證之檢測機構者，得經本署通過實驗室檢測項目登錄認可之機構出具同內

證書影本與採購證明，以替代相關項目之證明文件。

4. 第一目所稱經認證之專業檢測機構，係指經本署、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當地國已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或亞太實驗室認證聯盟(APLAC)相互承認協議之認證機構及國內政府機關等認證通過之檢測機構。但於特殊檢測技術申請時尚無經認證之檢測機構者，得經本署同意委託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代驗並出具同內容之檢測報告。

5. 產品原屬環境保護產品，經抽驗或現場查核發現品質不符合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或第二類環保標章環境訴求評定基準，經本署依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二十二點廢止環



容之檢測報告。

5.產品原屬環境保護產品，經抽驗或現場查核發現品質不符合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或第二類環保標章環境訴求評定基準，經本署依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二十三點廢止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保標章使用權之授與，廠商如就同一產品重新提出申請，應就原抽驗或現場查核發現品質不合格事項，檢附改善完成符合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或第二類環保標章環境訴求評定基準之證明文件。

(九)產品基本資料、產品規格、銷售通路資訊及標章標示方式等。

(十)代理國內(外)產品之申請廠商，需檢附獨家代理文件。

(十一)產品宣傳推廣計畫。

申請所附資料應為中

保標章或第二類環保標章使用權之授與，廠商如就同一產品重新提出申請，應就原抽驗或現場查核發現品質不合格事項，檢附改善完成符合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或第二類環保標章環境訴求評定基準之證明文件。

(八)產品基本資料、產品規格、環境效益、銷售通路資訊及標章標示方式等。

(九)產品及其製程未使用本署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質切結書及相關證明資料。

(十)產品使用包裝材質符合規定切結書及相關證明資料。

(十一)代理國內(外)產品之申請廠商，需檢附獨家代理文件。

(十二)產品宣傳推廣計畫。

申請所附資料應為中文或英文，其餘外國文字均應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p>文或英文，其餘外國文字均應翻譯為中文或英文。</p>		
<p>五、環保標章產品申請案審查作業流程如下：</p> <p>(一) 驗證機構受理並進行申請文件完整性檢核。</p> <p><u>(二) 驗證機構進行申請文件實質性審查。</u></p> <p><u>(三) 驗證機構應現場查核生產廠場或服務場所。</u></p> <p><u>(四) 驗證機構驗審會實質審查。</u></p> <p><u>(五) 申請案送審議會備查。</u></p> <p>第二類環保標章產品申請案審查作業流程如下：</p> <p>(一) 驗證機構受理並進行申請文件完整性檢核。</p> <p>(二) 驗證機構應組成技術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技審小組)進行申請案之環境訴求及申請文件實質性審查。</p> <p>(三) 驗證機構及技審小組應進行現場查核生產廠場或服務場所。</p> <p>(四) 驗證機構驗審會實質審查。</p> <p>(五) 申請案送審議會備查。</p>	<p>五、環保標章產品申請案審查作業流程如下：</p> <p>(一) 驗證機構受理並進行申請文件完整性檢核。</p> <p>(二) 驗證機構應現場查核生產廠場或服務場所。</p> <p>(三) 驗證機構驗審會實質審查。</p> <p>(四) 申請案送審議會備查。</p> <p>第二類環保標章產品申請案審查作業流程如下：</p> <p>一、 驗證機構受理並進行申請文件完整性檢核。</p> <p>二、 驗證機構驗審會進行申請案之環境訴求審查。</p> <p>三、 驗證機構應現場查核生產廠場或服務場所。</p> <p>四、 驗證機構驗審會實質審查。</p> <p>五、 申請案送審議會備查。</p>	<p>一、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審查標準作業流程」及實際執行現況，增列第一項第二款文件實質審查階段。</p> <p>二、 現行第二類環保標章申請流程中，將邀集相關業界專家學者擔任委員組成技術審查小組，針對申請案之環境訴求及生產廠場或服務場所進行審查，為明確納入規範中，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p>
<p>六、驗證機構應於申請文件以網路傳輸方式送達日起七日內進行申</p>	<p>六、驗證機構應於申請文件以網路傳輸方式送達日起七日內進行申</p>	<p>配合現行廠商補件實際作業需求，修正廠商補件時間與次數規定。</p>

<p>請文件完整性檢核，申請文件如有缺漏或不符者應通知申請廠商於十四日內補正，再經檢核仍有缺漏或不符者 <u>得再補件一次，但補正時間總計不得超過三十日，逾期仍未完成補正者</u>逕行退件。</p>	<p>請文件完整性檢核，申請文件如有缺漏或不符者應通知申請廠商於十四日內 <u>完成</u>補正，再經檢核仍有缺漏或不符者逕行退件。</p>	
<p>七、申請案通過文件完整性檢核後，驗證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u>環保標章</u>申請案於繳費翌日起 <u>三十日</u>內，完成現場查核及實質審查，<u>第二類環保標章申請案</u>於繳費翌日起 <u>六十日</u>內，完成現場查核及實質審查。期間得扣除申請廠商資料補正日數。</p> <p>(二) 前款審查案件內容如發現缺失，應通知申請廠商於 <u>三十日</u>內補正，必要時，得延長 <u>三十日</u>。經補件後仍不符規定者，得再次通知補正。但補正時間總計不得超過九十日。逾期仍未完成補正者，逕由驗證機構驗審會審查。</p> <p>(三) 第一款現場查核工作事項應</p>	<p>七、申請案通過文件完整性檢核後，驗證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申請案於繳費翌日起一個月內，完成現場查核及實質審查。期間得扣除申請廠商資料補正日數。</p> <p>(二) 前款審查案件內容如發現缺失，應通知申請廠商於一個月內補正，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經補件後仍不符規定者，得再次通知補正。但補正時間總計不得超過九十日。逾期仍未完成補正者，逕由驗證機構驗審會審查。</p> <p>(三) 第一款現場查核工作事項應依現場查核指引執行。但產品項目經審議會決議可免逐案現場查核者，可採認申請日前</p>	<p>配合驗證機構實際執行現況及第二類環保標章環境訴求證實與查證，修正第二類環保標章之審查時間，並統一規定時間以日計算。</p>

<p>依現場查核指引執行。但產品項目經審議會決議可免逐案現場查核者，可採認申請日前三年內由驗證機構完成之現場查核報告。</p>	<p>三年內由驗證機構完成之現場查核報告。</p>	
<p>八、生產廠場位於境外者，應進行現場查核。驗證機構應提供現場查核指引與查驗項目相關資料，由申請廠商付費委託驗證機構或經國際認證論壇(IAF)簽署相互承認協議會員認證，具環境管理系統驗證資格之驗證單位進行現場查核，並依該指引出具現場查核報告。</p>	<p>八、生產廠場位於境外者，應進行現場查核。驗證機構應提供現場查核指引與查驗項目相關資料，由申請廠商付費委託驗證機構或經國際認證論壇(IAF)簽署相互承認協議會員認證，具環境管理系統驗證資格之驗證單位進行現場查核，並依該指引出具現場查核報告。</p>	<p>本點未修正。</p>
<p>九、現場查核如發現有污染情形，驗證機構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本署轉知相關機關前往稽查，並暫停驗證審查，停止期間之日數不予計算。確認有污染事實者，申請案即予退件，已繳納之審查相關費用不予退還。</p>	<p>九、現場查核如發現有污染情形，驗證機構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本署轉知相關機關前往稽查，並暫停驗證審查，停止期間之日數不予計算。確認有污染事實者，申請案即予退件，已繳納之審查相關費用不予退還。</p>	<p>本點未修正。</p>
<p>十、申請案經驗證機構驗審會審查後，驗證機構應於五日內以書面通知審查結果。審查通過之案件，驗證機構應於申請廠商向本署繳交證書費後三個工作天內寄發環保標章使用證書或第</p>	<p>十、申請案經驗證機構驗審會審查後，驗證機構應於五日內以書面通知審查結果。審查通過之案件，驗證機構應於申請廠商向本署繳交證書費後三個工作天內寄發環保標章使用證書或第</p>	<p>本點未修正。</p>

<p>二類環保標章使用證書。</p>	<p>二類環保標章使用證書。</p>	
<p>十一、環保標章使用證書與第二類環保標章使用證書應以中英文對照方式載明下列事項：證書編號、廠商名稱、<u>產品名稱、型號/型式、符合規格項目或環境訴求</u>、廠商地址、生產廠場或服務場所<u>名稱及</u>地址、有效期限及驗證機構等。</p>	<p>十一、環保標章使用證書與第二類環保標章使用證書應以中英文對照方式載明下列事項：證書編號、廠商名稱、廠商地址、<u>產品名稱、型號</u>、生產廠場或服務場所地址、有效期限及驗證機構<u>名稱</u>等。</p>	<p>配合證書實際記載項目調整順序及酌修文字。</p>

## 附件 塑膠件檢測判定準則

依據環保標章各項電子電機類產品規格標準，重量為 25 公克以上之塑膠組件應進行化學性檢測，以確認不含鎘、鉛、六價鉻、汞、多溴聯苯類、多溴二苯醚類及短鏈氯化石蠟。另規定有但添加回收料或安全考量添加玻璃纖維之塑膠件，鉛含量應低於 20 mg/kg。依據以上定義，可依以下步驟確認需進行化學性檢測之樣品，並準備相關資料：

1. 拆解產品、針對塑膠組件秤重、並製作清單：申請者或檢測單位首先應拆解產品，拆解時無須使用特殊的工具與專業技術，並將所有塑膠組件之顏色、重量、材質、來源(供應商)、測試報告編號、報告頁次列表，並於提出申請案時一併檢附。
2. 選出重量為 25 公克以上之塑膠組件：依據規格標準要求，僅需將重量為 25 公克以上之塑膠組件挑出，進入步驟 3，若組件僅部分含有塑膠(如電路板、電源接頭、cable 及端子等)，則無須檢測。
3. 塑膠組件分類：待測組件若材質與顏色皆完全相同，可歸為一類；若同時申請之產品超過一種型式，則不同型產品之塑膠零組件亦可一併分類；若產品之材質或顏色不同，則應分別檢測。
4. 塑膠來源確認：若來源相同且經前述步驟分為同類之塑膠零組件，可於(1)檢附具結保證書(亦可以經用印之產品塑膠零件清單替代)，(2)由檢測機構將所有使用此一塑膠件之產品型號一併列於檢測報告後，共用該檢測報告，廠商應於申請時檢附產品塑膠零件清單等，執行單位將於現場查核時確認其來源、材質、顏色是否完全相同，並抽查其採購紀錄或收貨紀錄。換言之，若塑膠件之材質與顏色相同但來源不同時，仍應分別檢測。

### 電子電機類申請環保標章產品塑膠零件清單

申請廠商：

產品類別：

產品名稱與型號：

編號	塑膠件 名稱	實際 重量 (g)	材質	顏色	是否添 加回收 料或玻 璃纖維	塑膠件 供應商 名稱	實際測試樣品 報告編號及樣 品編號	報告 頁次	引用報告備註

備註：本單請依產品型號分別填寫，並於提出環保標章申請案時一併檢附。添加回收料或玻璃纖維應另行檢附證明文件。

填寫日期：○○○年○○月○○日

廠商用印：

範例一：引用其他報告，申請型號未實際測試

申請廠商：OOOOO

產品類別：列印機

產品名稱與型號：FX100

編號	塑膠件名稱	實際重量(g)	材質	顏色	是否添加回收料或玻璃纖維	塑膠件供應商名稱	實際測試樣品報告編號及樣品編號	報告頁次	引用報告備註
1	前蓋	125	ABS	黑	否	OO 塑膠廠		2	茲切結本塑膠件與型號：FX50，塑膠件：側蓋。為同樣材質：ABS；同樣顏色：黑色；同樣供應商；OO 塑膠廠。故引用 SGS 之 000000 報告，樣品 (1) 之結果

備註：本單請依產品型號分別填寫，並於提出環保標章申請案時一併檢附。添加回收料或玻璃纖維應另行檢附證明文件。

填寫日期：○○○年○○月○○日

廠商用印：



範例二：同申請型號，相同塑膠件僅測一個樣品

申請廠商：OOOOO

產品類別：列印機

產品名稱與型號：FX100

編	塑膠件名稱	實際重量(g)	材質	顏色	是否添加回收料或玻璃纖維	塑膠件供應商名稱	實際測試樣品報告編號及樣品編號	報告頁次	引用報告備註
1	前蓋	125	ABS	黑	否	OO 塑膠廠	SGS 之 000000	2	
2	後蓋	125	ABS	黑	否	OO 塑膠廠		2	茲切結本樣品與樣品：側蓋。為同樣材質：ABS；同樣顏色：黑色；同樣供應商；OO 塑膠廠。故引用 SGS 之 000000 報告，樣品 (1) 之結果
3	側蓋	125	ABS	黑	否	OO 塑膠廠		2	茲切結本樣品與樣品：側蓋。為同樣材質：ABS；同樣顏色：黑色；同樣供應商；OO 塑膠廠。故引用 SGS 之 000000 報告，樣品 (1) 之結果
4	底座	125	PS+GFR20	白	是	XX 塑膠廠	SGS 之 000000	3	

備註：本單請依產品型號分別填寫，並於提出環保標章申請案時一併檢附。添加回收料或玻璃纖維應另行檢附證明文件。

填寫日期：○○○年○○月○○日

廠商用印：